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积极响应深交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业系为各类基建和制造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产销衔接、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生产加工、产业金融、价格管理、生产管理和咨询、数字化等全链条集成化和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降本增效，优化产业链整体资源配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克服行业下行影响，全力拓市场、促改革、抓管理、化风险、强能力，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5亿元，利润总额9.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亿元。

### 1、经营实物量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实物量仍保持较快增长，2025年经营实物量1.5亿吨，同比增长41.47%。报告期内黑色板块经营实物量约9,700万吨，同比增长32.28%，其中，钢材实物量约3,402万吨；铁矿石实物量约4,722万吨。能化板块实物量约4,576万吨，增长66.74%。其中，动力煤实物量2,917万吨，同比增长43.85%。

### 2、业务结构更趋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一是黑色基本盘稳固。报告期内，黑色板块营业收入达1,220亿元，同比增长3.1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1.81%。二是能源化工与新能源板块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两大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36.93%，较2024年提升8.30个百分点。其中，能源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40亿元，同比增长55.77%。新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0亿元，同比增长26.03%。

### 3、全球化拓展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营收达823亿元，同比增长32.50%。海外经营网络持续扩大，业务覆盖全球89个国家和地区，新设中东、韩国办事处，开通覆盖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关键市场的国际物流航线，并在葡萄牙落地首个海外光伏项目，在印尼获得5家矿山企业镍矿包销权。

### 4、贸工结合推进持续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贸工一体发展。中拓新材料工厂全年实现产值16.64亿元，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并获得1,603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补助。丰南综合体全年吞吐量达210.2万吨，加工量37.75万吨；德清综合体吞吐量93.2万吨，加工量24.2万

吨。

## 5、科技创新工作持续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业创新、交易创新、数字创新上持续发力。一是推进产业创新，加强与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交流合作，探索产业与技术的创新发展方式；二是加强交易创新，借助人工智能等方式辅助交易决策，探索智研交易；三是加强数字创新体系，成立中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建AI训练师队伍，探索智能场景，提升业务效率和风控水平。

## 6、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抓早抓小、抓大抓难”的风控理念，建立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控机制；精细化客商管理，推出“常规+临时+合同”授信模式，实行白名单随报随批，并强化事业部风控主体责任；加强合规建设，构建多法域条款库，发布多项国别合规指引，提升海外合规经营水平；强化数智风控能力，完成风控、担保、CRM等系统上线或重构，推动风控指标归口统计与数据赋能。

## 二、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708,561,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达141,712,335.80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42%。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制定《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9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33%，积极践行稳定、可持续、可预期的分红政策，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709,663,1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92,256,213.27 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4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高于总股本的 2%，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10.08 元/股。

截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3.5299 万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8%，增持金额 8,717.4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565.871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89%。

### 四、公司治理与ESG实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开展内部控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投资

者得到公平对待，治理管控水平日益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度 ESG 报告，传递公司在 ESG 领域的绩效和成果，公司华证 ESG 评级由 BBB 跃升至 AA，Wind ESG 评级由 BBB 上调至 A，均为公司历年 ESG 评级最高等级，并入选华证“2025 年 A 股上市公司 ESG 评级最佳进步 TOP100”榜单、大湾区 ESG 优秀披露榜单，荣获 2025 年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优秀案例、2025 浙江省上市公司 ESG 战略慈善影响力成长企业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

##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已达成。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2 人，行权价格为 4.91 元/股，行权数量共 110.15 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行权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真诚、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持续健全投资者日常交流互动机制。报告期内共披露调研纪要 4 篇，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36 条，回复率达 100%，有效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正面、专业、准确解答投资者疑问；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参加“2025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问题；公司在杭州总部举办 2025 年度分析师现场交流会议，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与申万宏源、兴业证券、中信建投、长江证券、中银证券等主流券商 20 余名分析师展开深入交流，深度解读行业前景与公司战略布局。

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深化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持续推动规范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并通过提升股东回报和 ESG 治理体系，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